

新县浒湾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2025 年度

新县浒湾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 河南辰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新县浒湾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质量，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根据以工代赈项目要求，计划利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施新县浒湾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 浒湾乡徐湾村，主要包括 1) 交通基础设施：①道路工程：道路硬化 1841 平方米，青石板步道 262 米，破损路面修复 83 平方米。②场地平整：47779 平方米，地坪硬化 1187 平方米。(2) 水利基础设施：①集水塘 1 口，集水井两座。②河道清淤 4159 平方米，地埋管涵 28 米，亲水平台 721 平方米，改建堰一道，盖板沟 499 米。(3) 生产生活基础设施：①干砌石挡墙 2044 米。②嵌草砖地坪 1415 平方米。等。(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)。

三、根据审核的工程概(预)算报告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叁佰柒拾捌万 元(¥ 3780000 元)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 3780000 元，其中含最低劳务报酬 124 万元(¥ 1240000 元)。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“报账制”办法。如工程量变更，以实际批准并

验收的结果计价。

四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物料供应采取总承包方式。

五、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进场施工，2025 年 08 月 19 日完工，有效工期总天数 150 天。

六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。每道工序完工，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、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。对于不合格的，应返工处理。

七、乙方应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，“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”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。

八、为严格工程质量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。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九、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不合理或其他须变更等原因，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，不能强行施工。变更后工程数量由项目主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现场签证为准。

十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，手续完备后，依据合同价款



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，除留 3% 的质量保证金外，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。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缺陷，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，经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拨付资金。一年后该工程出现质量缺陷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业主单位、项目主管部门、施工方、财政报账各执一份。

十六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七、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订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
(公章)



负责人：
(签字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乙方：
(公章)



负责人：
(签字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.

2025年03月21日